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处发〔2022〕5号

关于加强2022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新学期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现将开学前实验室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学校疫情防控总体情况，并动态调整本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疫物资，落实开学前实验室的消杀工作，部署学生返校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在学校通知改变防控管理要求前，继续执行实验室开放的申请审批制度，如有需要请按要求向我处申请。

二、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

各单位应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即查即改，对历年历次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坚决杜绝实验室“带病”工作，实现安全闭环管理。学校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

三、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合理规划开学后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新入职实验室安全管理教师及新生的培训工作，并将教育培训记录存档备查。在增强师生安全意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上好新学期实验室安全第一课。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根据所开展的实验和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确保实验人员特别是新生能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活动，杜绝违规操作的发生。

本学期学校将开设通识课程“实验室安全文化”[GE410190691]，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与选课，依据课程学时算入本年度安全培训时长，并存档备案。

四、持续加强危化品及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须加强管理，做到“底数清楚、账目符合、分类存放、使用合规、保管妥善”，按时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严禁实验室内大量存放和违规采购危

险化学品与实验气体。

对于进口仪器设备与试剂耗材，应根据《关于加强我校进口仪器设备防疫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应的防疫管理工作。长时间未开机的设备开机前要注意确认状态，按照设备开机操作规程执行开机程序。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各单位应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完善并更新应急预案制度，确保紧急情况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地保护全校师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8月29日

主送：

抄送：

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8月29日印发
